

# 东北财经大学青岛金融研究院章程

(讨论稿 201902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东北财经大学青岛金融研究院行为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名称是东北财经大学青岛金融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院事业单位类别是公益 II 类。

**第四条** 研究院住所是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55号 B 座4层。

**第五条** 研究院经费来源是经费自理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院申请设立登记时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0万元。

**第七条** 研究院的举办单位是青岛市教育局、东北财经大学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后，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。